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世勝
電子信箱：r641026@e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800244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第1次修正）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08年6月5日經水字第10802607000號函。
- 二、為確保臺北地區整體防洪安全，請協調相關機關積極辦理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高保護設施等執行工作，並請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完備相關堤後排水規劃；另蘆洲及三重地區垃圾山清除工作，對淡水河上游水位有正面影響，亦可提高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設施防洪標準，請協同本院環境保護署協調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積極妥處，或研提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大臺北地區防洪能力。
- 三、社子島開發案既經臺北市府依相關程序定案採填土量較少之「生態社子島」方案為未來推動方向，則所報「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第1次修正），後續請該府本於權責妥處，並依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避免填

臺北市府 1081212



AAAA1080163295



土高度改變可能造成內水積淹情形，復考量氣候變遷致有極端降雨現象，請臺北市政府研議將「減少地表逕流、延長洪峰時間、增加滯洪措施及降低排水負擔」等策略措施，檢討納入都市計畫，增加滯洪及避災減災空間，結合生態防減災作為，並確實落實智慧防災及監視預警系統，強化閘門及抽水站自動化及聯合操作機制，加強居民預警及疏散避難，提高區域防洪耐淹能力，逐步達到韌性國土目標。

四、檢附「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第1次修正）（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